

---

2020 年八步区酸化耕地治理示范项目物资及  
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0-C1-020243-GXZL

采购人：贺州市八步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0 年 12 月 04 日



# 目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4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20
- 第四章 《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 项目合同.....24
  - 采购合同书.....25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1
  - 总说明.....31
  - 封面格式.....32
  - 目录.....33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时适用）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适用） ..... 34
  - 2. 《竞标函》 .....36
  - 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技术承诺（竞标产品参数（技术性能指标）偏离） .....38
    -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1
    - （2）竞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42
    - （3）类似项目业绩情况.....43
    - （4）信誉、实力情况.....44
    - （5）竞标产品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其所属行业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强制标准情况.....45
  - 6.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49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52
  - 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 52
  - 评分办法前附表—详细评审..... 52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5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0年八步区酸化耕地治理示范项目物资及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0-C1-020243-GXZL）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0年八步区酸化耕地治理示范项目物资及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0-C1-020243-GXZL）的潜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在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地址：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4楼）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0年12月16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2020年八步区酸化耕地治理示范项目物资及服务采购

2.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0-C1-020243-GXZL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元整（¥950000.00）。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比例：100%。

5. 采购范围及《项目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商品有机肥、土壤调理剂、取土化验服务、田间试验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1	商品有机肥	吨	270	◆交付使用期：自《项目合同》生效后15个日历天内将抽检合格的货物全部发放到项目相关农户。 ◆质保期：不少于一年（含一年）。
2	土壤调理剂	吨	200	
3	取土化验服务	项	1	◆化（试）验服务期：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试验《成果文件》。 ◆配套服务期：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成果文件》取得项目发包人的《定稿意见函》），期间每自项目发包人发出《异议函》之日起3个日历日内提交相应《答疑（或澄清或修订）函（稿）》送其审核。
4	田间试验服务	项	1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不接受。

#### 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商务资格条件：须为国内注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住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满足以下各项标准的，且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承接本项目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条规定；

1.2 具备提供本次采购货物和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2. 业绩要求：无要求。

3. 诚信要求：

3.1 供应商不得为失信（黑名单或限消）被执行人（以①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

结果，或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①、②两样视其供应商性质不同分别核验，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时核验①，其余情况核验②）；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为准）。

### 三.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实地报名。报名同时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报名或报名不通过的单位无竞标资格。凡有意参加竞标者，请于2020年12月04日《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0年12月11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8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03时00分至05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由潜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持有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有效《授权委托书》、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在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实地现场报名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为人民币300.00元/套，售后不退。

说明：本项潜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证件材料均可为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本项涉及“法定代表人”处：其他组织参与项目竞标的，均系指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载明的“经营者（主要负责人）”；自然人参与项目竞标的，均系指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本人。本项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处：自然人参与项目竞标的，均系指该自然人右手食指手印。

### 四.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竞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16日16时30分，地点为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号数以开启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 开启

1.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号数以开启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

2. 开启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19. 开标-19.2 开标会议程序”载明程序开启，暂估开启时间为开标（《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竞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

###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和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及广西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gxhz.gov.cn/>）发布，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的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指导精神：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竞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竞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大写）玖仟元整（¥9000.00）

递交方式：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于竞标截止时间前自主选择以“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基本账户转账，或无条件银行保函，或担保，或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采用基本账户转账形式的，须递交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945009010008838888

说明：若竞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在其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的前提下）的，可不提交竞标保证金。

**3.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 八.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交易服务单位信息

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 4 楼

联系电话：07745268001

### 2. 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贺州市八步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建设西路 87 号（贺州市八步区财政局 1 楼）

联系电话：0774-5281873

### 3.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贺州市八步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 21 号

邮编：542899

联系人：关艳玉

电话/传真：0774-5201622

### 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桃园北路 F 地块 172 号

邮编：542899

联系人：刘美媛

电话/传真：0774-5038266

电子邮箱：gxhzz1001@163.com

### 5. 项目联系方式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如对项目有疑议的，应先向下述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联系。

项目联系人：刘美媛

电话：0774-5038266

2020年12月04日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人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一八.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一一.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范围及《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一二.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竞标预备会	不召开。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p>◆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如对本项目有任何异议（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载列的任一情况），均须以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异议（除采购代理机构已澄清，或更改，或更正的相关信息除外）均有可能在开标会上移交项目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作出答疑或澄清或修改，由此可能引发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被否决竞标的后果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按上述规定提出的异议，采购人有权不予答复。</p> <p>◆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某条款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异议书面函须附相关专利或其名录信息等材料以此说明该项《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存在特殊性或为单一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持有（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载列的任一情况）若缺少事实根据或相关法律法规依据的，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接受。</p> <p>◆经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复核书面材料后，信息材料情况属实的，则判定该项《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不再作为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的审定条件或评分条件。</p> <p>◆采购代理机构于进入磋商前将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复核《异议函》的结论于开标会上宣读告知参与竞标的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满意评定结果的可以退出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限内退回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p>
竞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12 月 16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竞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竞标保证金</p>	<p><b>金额：</b>（人民币：大写）玖仟元整（¥9000.00）</p> <p><b>递交方式：</b>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于竞标截止时间前自主选择以“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基本账户转账，或无条件银行保函，或担保，或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采用基本账户转账形式的，须递交至以下账户：</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账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银行帐号：945009010008838888</p> <p><b>备注：</b></p> <p>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在转账底单空白处备注所竞标项目的项目采购编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未标注其项目采购编号的，视为无法判定其所竞标项目，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p> <p>2.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处系指该自然人用于递交本项目竞标保证金的本人账户开户信息。</p> <p>3. 若竞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在其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的前提下）的，可不提交竞标保证金。</p>
<p>签字和（或）盖章要求</p>	<p>《响应文件》正本每页须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如当页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在相应位置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视为其已满足“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正本每一页加盖单位公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须在指定签字处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鉴，委托代理人必须签字）。副本除封面外，其余内容均可使用已在指定位置签字盖章的正本的复印件（或扫描件）。</p> <p><b>未按上述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b></p>
<p>《响应文件》份数</p>	<p>正本：壹份；副本：肆份。</p>
<p>《响应文件》装订要求</p>	<p>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顺序自编目录及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响应文件》装订位置应封边，对于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装订方式引致的《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p>
<p>包装、密封</p>	<p>《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密封一个密封袋中。封口处须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p>
<p>封套上写明内容</p>	<p>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p> <p>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地址：_____</p> <p>（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响应文件》</p> <p>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p>类似项目业绩</p>	<p>◆《项目合同》主体（承接人）：参与本项目竞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分包项目承接人的类似项目业绩不予接受。</p> <p>◆《项目合同》时限（考核期）：本项“◆《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物）”的“◆证明材料”至本项目竞标截标日不超过 1 年（365 个日历日）。</p> <p>◆《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物）：须含有“肥料”。</p> <p>◆证明材料：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下材料（①、②两项至少提供一项），须能清晰反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所需的各项有关参考因素（项目“主体”、“时限”和“内容”），</p>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不能清晰反映的均作无效材料处理，当涉及审查项时不通过，涉及得分项时不得分。</p> <p>① “《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物）”的《中标（成交）通知书》；</p> <p>② “《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物）”的《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任）书）》。</p>
<p>竞标报价</p>	<p>1. 竞标报价形式：固定总价报价。</p> <p>2. 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元整（¥950000.00），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报价高于公布的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p> <p>3.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li> <li>◆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响应文件》上标明总价和单价（商品有机肥、土壤调理剂、取土化验服务、田间试验服务），竞标总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竞标报价如出现计算或者表达上的错误，按下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竞标报价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li> </ul> <p>①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标总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②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4. 本次采购不接受调价函（或调价申明）。</p> <p>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接项目成本分析</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前款书面说明系指承接项目成本分析，包括完成本采购项目所必需的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形成所有《成果文件》过程中所需的听证费以及满足审批部门审查材料所需的费用和后续服务（项目跟踪、培训等）及其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文件（项目跟踪文件、项目设备使用解析文件和服务项目成果资料汇编文件等）编制以及保险、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其相关计价编制依据和相应的理论支撑证明材料如下载列，评标委员会针对其提交证明材料进行核算后仍认为其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所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再接受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补充材料，视其以低于自身成本报价恶意竞标，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p> <p><b>（1）：相关计价编制依据</b></p> <p>（1）-1：费用组成因素中必须包含“人工成本”，且该因素为硬指标，即“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接项目成本分析”的该部分“计价标准”不得低于以下载列的“计价依据”。</p> <p>① 基本标准：单地点项目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中载列的“工程咨询人员工日费标准”，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服务方案中载列的人员配备情况（考量人数、人员职称级别）计算，如遇人员无相应执业（或职业或岗位或培训）资格的，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p>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2019年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所在地（以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载明的注册地为准）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载列数值作为最低计价参考依据。</p> <p>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与该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上载明的“人员工资（不含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如若低于上述“①基本标准”涉及的国家指导性基本文件数值的，以上述“①基本标准”涉及的国家指导性基本文件数值计算，高于上述“①基本标准”涉及的国家指导性基本文件数值的，以《聘用合同》上载明的“人员工资（不含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数值为准。</p> <p>②辅助标准（以下载列的各项标准视项目特征对应适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工期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工作服务期”计取，当“工作服务期”达到24日历日时，依法计取拟派往本项目人员的“社会保险费”；</li> <li>◆当项目建设地点由2个及以上分散地点（以村作为最小单位，即不同村视为不同地点）组成，视为不同单地点项目，人工成本按地点数目叠加计算；</li> <li>◆当上述费用合计达到国家载明的“个人所得税缴费标准”时，须依法计取“个人所得税”（以政府机构税务部门为该人员开具的近3个月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作为计价依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费用组成因素中完成本项目的货物（设备），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服务方案中载列的拟投入所有设备配备情况计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项设备费用=该项设备按其技术使用说明载明的使用期限折算每工日费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承诺服务期限。</li> <li>◆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有设备须提供其购置发票，不能提供视为租赁性质，按《租赁合同》（不能提供《租赁合同》的按项目所在地该项设备行业租赁情况确定）载明的使用期限折算每工日费用。</li> </ul> </li> <li>(1)-3：费用组成的其他因素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确定，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费用如有不明确时，按项目所在地该项设备或服务的行业标准（或征询物价局）取定。</li> </ul> </li> </ul> <p><b>(2)：理论支撑证明如下载列（不限于以下三项，根据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1：<b>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财务情况</b>：2017年度-2019年度（注：对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成立日期”至本项目竞标截标日不足要求年数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只需提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成立日期”所在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须持有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须含有“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如为“自然人”参与竞标的，本项《财务报告》还可为国有控股银行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本人出具的《资信证明》；</li> <li>(2)-2：<b>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税务情况</b>：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缴税”或“免税”证明材料（说明：“税种”必须包含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教育附加税等实际交易行为发生时依法产生的相应税种，“税款所属时期”显示为2019年10月至2020年09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成立日期”至竞标截标日不足半年的竞争性磋商供应</li> </ul>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商，此项材料不需提交），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须出具①国家税务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情形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p> <p>（2）-3：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拟委任本项目人员的投入人工成本情况（应提供以下两项材料）：</p> <p>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与其拟委任本项目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p> <p>②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拟委任本项目人员依法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附政府机构税务部门为该人员开具的近3个月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说明：“税款所属时期”显示为2020年07月至2020年09月，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须出具①国家税务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p> <p><b>备注：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于开标会结束2小时内确定是否需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就其竞标报价作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接项目成本分析”，对需要进行该项文件编制活动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发出《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澄清“项目成本”通知书》交由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发出《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澄清“项目成本”通知书》之时起2小时内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人将《承接项目成本分析》（《响应文件》递交人签字并加按其食指手印进行确认）递交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未提交或采购代理机构按开标会《开标会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签到表》无法与该人员联系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b></p>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p>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为：加盖生产厂家（产品制造商）单位公章的以下材料复印件（扫描件）。未加盖生产厂家（产品制造商）单位公章的以下材料，视为有可能存在非诚信情况使用材料持有者信息，<b>该材料作无效处理，相应考核项不通过</b>。如竞标人为经销商，且该产品生产厂家（产品制造商）为其用于本项目竞标的产品出具有《售后服务支持函》或为其参与本项目竞标出具有有效的《销售授权书》的，以下所列材料不需再加盖生产厂家（产品制造商）单位公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生产厂家（产品制造商）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li> <li>◆生产厂家（产品制造商）获得荣（信）誉证明材料；</li> <li>◆《检测（验）报告》（当送检人为生产厂家（产品制造商）时适用）；</li> <li>◆竞标产品获得荣（信）誉证明材料；</li> <li>◆竞标产品获得相关节能、环保方面的认证材料或名录信息；</li> <li>◆竞标产品为自主创新产品的认证材料或名录信息；</li> <li>◆竞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认证材料（进口产品清关报税单等）或名录信息。</li> </ul>
《响应文件》 递交	<p><b>地点：</b>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号数以开启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p> <p><b>是否退还《响应文件》：</b>否</p> <p><b>《响应文件》签收：</b>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拍照将其情况形成书面记录后交由监督人员，<b>将其《响应文件》（竞标）作无效标处理</b>。为保障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享有的“自主知识产权”，竞</p>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书面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后，可领回其《响应文件》退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合法时限内退回其竞标保证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li> <li>2.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包装或密封的。</li> </ol>
<p>开标时间和地点</p>	<p>磋商时间（同竞标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6日16时30分                      开标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号数以开启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p>
<p>开标会议程序</p>	<p>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19. 开标-19.2 开标会议程序”。</p>
<p>评标办法</p>	<p>综合评分法。</p>
<p>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组建与授权</p>	<p>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分工：分技术（2人）、经济类（1人）。其中，采购人代表参加技术类1人、经济类0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随机抽取确定。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确定拟成交供应商：是。</p>
<p>《成交结果公告》</p>	<p>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项目《采购结果报告》且确定成交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成交供应商。自《成交结果公告》公示之日起1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公告》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p>
<p>履约担保</p>	<p>不采用</p>
<p>重新采购</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交候选人少于3个的；</li> <li>2. 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应当重新采购的情形的。</li> </ol>
<p>《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名词定义解析</p>	<p><b>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b>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法定代表人”处：其他组织参与项目竞标的，均系指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载明的“经营者（主要负责人）”；自然人参与项目竞标的，均系指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本人；                      （2）《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处：自然人参与项目竞标的，均系指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处：自然人参与项目竞标的，均系指该自然人用于递交本项目竞标保证金的账户开户信息。                      （4）《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处：自然人参与项目竞标的，均系指该自然人右手食指手印。</p> <p><b>2. 考核期</b>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涉及时间处均指“北京时间”。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注明的外，本项目竞标截标日往前计算3年内。</p> <p><b>3. “价格”或“金额”</b></p>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涉及“价格”或“金额”处均以“人民币”作为计量。</p> <p><b>4. 公章</b></p> <p>《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支机构章、工会章、《项目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密封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b>5. 签字</b></p> <p>《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编制的，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注明的外，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法定代表人可使用“法人印鉴”，其余人必须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b>6. “原件核查”材料说明</b></p> <p>《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涉及的须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供“原件核查”的材料，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会议结束前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供评标使用，<b>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未能提供的，相应考核项不通过，相应评审项不得分。</b></p>
成交供应商 相关费用	<p><b>采购代理服务费用</b></p> <p>收费标准参照执行《国家计委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载明的计算方式（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货物招标）计取，即100万元以下—1.5%、100—500万元1.1%），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质疑	<p>质疑联系机构为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八.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质疑程序指导精神文件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并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签字、盖章。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质疑人必须注意的相关重点事项如下载列：</p> <p><b>（1）第八条：</b>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b>备注：</b>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办理委托质疑的，《授权委托书》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授权委托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其至竞标截止时间近3个月（采用逆推方式确定时间：如投诉时间在09月15日及以后的，则须提供06-08月；如投诉时间在09月15日以前的，则须提供05-07月；说明：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须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原件。</p>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b>第九条：</b>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p> <p>(3) <b>第十条：</b>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b>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五十三条：</b>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③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4) <b>第十一条：</b>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 <b>第十二条：</b>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④事实依据；</p> <p>⑤必要的法律依据；</p> <p>⑥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6) <b>第三十九条：</b>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p> <p>(7) <b>第四十条：</b>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p>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

###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

2.1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2.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考核期内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①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②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③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④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⑤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⑥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隶属关系、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控股、管理或董事（股东）成员交叉等情形）的。

(2) 有骗取中标（成交）或严重违约（诉讼败诉）或项目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竞标）或被国家行政机关单位责令处于投标（竞标）禁入期间的；

(3) 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4) 已收到破产申请或已明显无力清偿债务的；

(5) 商业或执业行为已判决为触犯刑法的（判定主体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往本项目所有人员）；

(6) 商业或职业过程中具有严重渎职行径的（判定主体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往本项目所有人员）；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采购）项目投标（竞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竞标）均无效。**

### 3. 竞标费用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标有关的费用。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3) 项目需求和说明；

(4) 《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响应文件》（格式）；

(6)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列程序进行，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出的异议，采购人不予答复。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刊登补充信息。该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且该澄清修改实质性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时间（竞标截止时间）顺延为从澄清和修改通知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刊登之日起不少于3个工作日。

5.3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竞标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刊登补充信息。

## 6. 《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6.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6.2 项目需求和说明中采购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性能配置，采购服务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若经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单一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特有的，该参数是否偏离不再作为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的审定条件或评分条件。

## 7. 竞标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7.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件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7.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8. 《响应文件》的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8.1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8.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其澄清未被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接受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8.4 《响应文件》正本每页须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如当页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在相应位置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视为其已满足“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正本每一页加盖单位公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须在指定签字处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鉴，委托代理人必须签字）。副本可使用已在指定位置签字盖章的正本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封面除外。未按上述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8.5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每份文件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

##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编写的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包含以下内容，有特殊标注适用情形的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根据其自身情况选择使用：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时适用）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适用）；

- (2) 《竞标函》；
- (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技术承诺（竞标产品参数（技术性能指标）偏离）；
- (4)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商务承诺；
- (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商务条件：
  - 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②竞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 ③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④信誉、实力情况；
  - ④-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获得的荣（信）誉情况；
  - ④-2 竞标产品生产厂家（产品制造商）获得的荣（信）誉情况。
  - ⑤竞标产品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其所属行业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强制标准情况；
  - ⑥竞标产品获得的荣（信）誉情况；
  - ⑦竞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情况（竞标产品获得相关节能、环保方面的认证材料或名录信息时适用）；
  - ⑧竞标产品纳入自主创新产品情况。
- (6)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7)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现场分发）。

#### 10.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不含页眉、页脚和表格后的备注（或说明）解析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备注（或说明）提交相应有效材料（被列为本项目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载明的“资格、形式和符合性及响应性评审标准”因素所需材料）的，视为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

#### 11. 竞标报价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标报价”。

#### 12. 竞标货币

竞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 13. 竞标保证金

13.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须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递交竞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竞标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13.3 未成交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在《项目合同》签署并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撤消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项目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14.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等内容。

14.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并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的密封以《响应文件》袋无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合格。《响应文件》封套上写明的内容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或标识的，经监督小组确认后，竞标作无效标处理，为保障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享有的“自主产权”，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签字确认后不可退回其《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5.1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的，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修改无效，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15.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所递交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通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3 《响应文件》的修改通知须按本须知第14条的规定密封、标识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字样。

15.4 在竞标截止时间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竞标（但不含经磋商后调整的内容）做任何修改。

15.5 在竞标截止时间后的竞标有效期内，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标，否则其所撤回分标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 16. 竞标截止时间

16.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16.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超过竞标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17. 竞标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从竞标截止日期后90日历天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8. 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授权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标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成员将由聘请的专家、采购人代表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组），专家2人（技术组、经济组各1人）。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定工作。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确定拟成交供应商。

#### 19. 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响应文件》签署人”须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并由本人递交《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签收表上签名表示签到并在按下述相关要求出示相关证件材料接受身份验证。未通过身份验证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出席开标会议，视为无效竞标。

##### 19.2 开标会议程序

(1)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2) 公布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 宣读开标会议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公开宣读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交的《异议函》（如有）。休会由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论证上述《异议函》内容进而审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论证结束后公开告知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论证结果；为保障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享有的“自主产权”，对论证结果不满意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签字确认后领回其《响应文件》，退出项目竞标；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限内退回其竞标保证金；

(5) 核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代表携带的以下相关资格证件材料是否合格。

**开标会须核验以下证件材料，提供不齐全或所提供材料存在“失效（过期）”情形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①竞标保证金银行转账证明材料：附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以下证明材料（①、②两样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保证金递交方式确定，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方式的提供①项材料，其余情况提供②项材料）：

①-1：转账单位的银行转账（电汇）底单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复印件（或扫描件）；

①-2：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无条件银行保函，或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

②到会人员身份证明材料：附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以下证明材料（①、②两样视到会人员身份不同分别提供，法定代表人到会提供①项材料，授权委托代理人到会提供②项材料）：

②-1：《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三（或五）证合一”后新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

②-2：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

备注：

◆-1：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处，均系指该自然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系指包含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中载列的所有实质性内容的合法有效声明材料。

(6) 密封情况检查：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代表交叉检验；

(7) 启封《响应文件》顺序：按随机的顺序拆封《响应文件》；

(8) 宣读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竞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资格、形式和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一初步评审——资格、形式和符合性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完毕仅宣布审查结果，但评标过程以及是否合格的原因将不在开标会议上向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作任何说明或解释，具体否决原因将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

其参加项目开标会时填写的“开标会议签到表”上载明的联系方式致电告知：

(11) 磋商

①“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只与通过“资格、形式和符合性评审”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为一个集体按抽签顺序与单个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②磋商的内容为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就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和第四章“《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内容提出的异议或合理性方案。

③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其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内容。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不得再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④磋商内容须作记录，待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和第四章“《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内容审定形成统一执行标准后，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公开宣读告知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公开宣读的告知内容予以签字确认。

(12) 采购代理机构公开征询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否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对采购代理机构公开宣读的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对项目需求和说明及《项目合同》条款内容审定的统一执行标准无意向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其签字确认无竞标意向后退出项目开标会议场地，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限内退回其竞标保证金；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足3个的，宣布采购失败；

(13) 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填写递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响应文件》（内容包含其就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对项目需求和说明及《项目合同》条款内容审定的统一执行标准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竞标报价、《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等实质性竞标内容，必须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名或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响应文件》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14) 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竞标报价、《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15) 开标会议结束。

## 20. 评标

20.1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0.2 本项目评标为综合评分法。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通过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资格、形式和符合性及响应性评审标准”）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足3家或参加采购项目最终竞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足3家的，项目采购失败。

20.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评定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定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1. 无效竞标

《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竞标）作无效处理：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竞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或密封，或标识，或签署，或盖章的；

(3) 《响应文件》递交人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要求（必须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持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其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

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递交的；或出席开标会（递交《响应文件》人）和《响应文件》签署人非同一个人的；

- (4) 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报价超出竞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价）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其他要求的。

## 22. 废标

22.1 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废标：

- (1) 成交候选人少于 3 个的；
-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应当废标的情形。

22.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 23. 《项目合同》授予标准

23.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23.2 《项目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项目合同》能力，按详细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经评审的得分分值相等时，竞标评标价低的优先，竞标评标价也相等的，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载列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解析标准的数量较多者优先；上述情形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信誉、实力一览表中载列有效情形数量较多者优先；上述情形均一致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4. 《成交结果公告》及评标结果通知

24.1 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项目《采购结果报告》且确定成交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成交供应商。自《成交结果公告》公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公告》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24.2 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或者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项目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以虚拟材料应标等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应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相应适用情形规定按照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4.3 采购人对成交候选人有异议的，参照前款执行。

24.4 采购代理机构于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之时同时向《成交结果公告》载明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5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其《响应文件》。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在签订《项目合同》前，项目如对履约担保有要求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相关载明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须符合“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要求。

25.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2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26. 签订《项目合同》

26.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项目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项目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26.2 《项目合同》由采购人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6.3 《项目合同》应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所提供的“《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编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可视实际情况补充相关内容，但其补充内容不得实质性变更原有载列事项。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项目合同》编制的，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可自行设计编制。未满足或有实质性改变该《项目合同》载列内容的《项目合同》无法律效力，不予进行《项目合同》备案。

## 27. 《项目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项目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项目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经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在不改变《项目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涉及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项目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28. 相关费用

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违约等行为公示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经核实的情况后在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布。

## 30.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项目合同》组成内容的，以《项目合同》约定内容为准，且以《项目合同》条款约定的《项目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 一. 总说明

1. 详细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表中的品牌型号、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仅起参考作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须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参数（技术性能指标）配置填写《响应文件》中的“竞标产品参数（技术性能指标）偏离表”，否则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2. 凡在“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采购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的“竞标产品参数（技术性能指标）偏离表”中将其配置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详细列明，须按竞标产品的实际情况真实填写参数（技术性能指标），不允许简单地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作为竞标应答，或提供虚假参数（技术性能指标），否则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3. 当采购项目中存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或《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载明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用于本项目竞标的产品须为以上目录中载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视其为不诚信应标，并将其不诚信应标情况报送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 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发现采购项目中所列的任意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存在潜在排他性（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二十条载列的任一情况），贵方可以就此以书面形式说明该项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存在潜在排他性（书面说明报告须附相关专利或其名录信息等材料以此说明该项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特殊性或为某品牌特有），评标时，经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复核书面材料后，信息材料情况属实的，则判定该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不作为性能（配置）要求，即该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是否偏离不再作为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的审定条件或评分条件。

5. 竞标人竞标产品的所有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本次采购的要求，否则，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

6. 核心产品（主要标的物）系指商品有机肥，具体表现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所载列的带“▲”符号采购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核心产品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适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竞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竞标处理。

## 二. 详细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性能指标	单位	数量
1	▲商品有机肥	1. N+P <sub>2</sub> O <sub>5</sub> +K <sub>2</sub> O≥5%, 2. 有机质含量≥45%, 3. 产品包装规格：每包 40 公斤, 4. 产品形态：粉剂, 5. 符合《有机肥料(NY 525-2012)》标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送国家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产品所属行业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或上述部门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为该“有机肥”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吨	270
2	土壤调理剂	1. CaO≥30%, 2. MgO≥8.0%, 3. SiO <sub>2</sub> ≥4.0%, 4. pH:11-13, 5. 产品包装规格：每包 25 公斤, 6. 产品形态：粉剂。	吨	200

### 商务要求

1. 货物抽检：成交人须按《项目合同》规定的时间，保质保量将货物运输到贺州市八步区内进行仓储(仓储场地由成交人自行解决)，待采购人或委托相关部门按相关要求抽检合格后方可向农户进行发放，抽检过程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2. 《项目合同》履约期限：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基本情况—采购范围及《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3. 共涉及 8 个乡镇的示范农户，具体农户名单由采购人提供，成交人须免费送货到每个乡镇示范农户手中并由农户亲笔在《清册》上签字确认。

4.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需立即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48 小时内即更换质量有问题的产品。

5. 付款方式：成交人按合同规定将经采购单位抽检合格后的货物全部发放到指定示范农户，且全部接收农户亲笔在清册上签字确认后 20 日内，采购单位一次性向成交人支付全部合同总价款。

6. 在《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满起至《项目合同》签订之日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产品按照其竞标承诺进行测试，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部门（产品所属行业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或上述部门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进行检测（验）并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检测（验）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对《检测（验）报告》检测（验）标准（或内容或结果）与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相符的产品予以留样作为货物交验对比标准；检测（验）结果与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不符的，视其履约能力审查存在诚信问题，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保留追究其涉嫌虚假应标嫌疑的责任，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该成交供应商负责。

7. 在货物交收时，项目采购人对项目成交人所交货物依照留样（如有）标准、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所承诺的参数（技术性能指标）和有关标准进行现场交验。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有任意项指标不满足的不予签收，并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项目延误等所有责任均由项目成交人承担。

3	取土化验服务	1. 采集土壤农化样品 (1) 采购人提供采样规划图、样品编号、采样地点等信息，配合成交人进行样品采样工作。 (2) 采样人员须熟练掌握和熟悉采样方法和要求，采样前准备好采样用的 GPS、取样工具、样品袋、标签、调查表格等。 (3) 采样方法及数量：按《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规程(NY/T2911-2016)》中的采样方法进行。 (4) 采样时成交人须按要求逐项填写好《采样调查表》，使用 GPS 或北斗定位设备定位采样点经纬度，填好样品标签与样品装袋。全部样品采集完成后，制作《样品信息汇总表》，将《采		
---	--------	--	--	--

		<p>样调查表》原件及《样品信息汇总表》电子版交给采购人，土壤样品由成交人带回进行风干、磨细、过筛等备检测用。</p> <p>2. 采集土壤容重样品</p> <p>(1) 在采集土壤农化样品的同一地块，同时采集土壤容重样品。</p> <p>(2) 采样工具：100ml 环刀、环刀托架、削土刀、铝盒 T 型手柄、击锤、刮刀等。</p> <p>(3) 按照《土壤质量土壤采样技术指南 (GB / T36197-2018)》标准进行采样。</p> <p>3. 土壤样品检测要求</p> <p>(1) 土壤农化样品按检测标准进行样品风干、磨细、过筛后制成副样，检测完成后交付采购人备查。</p> <p>(2) 58 个土壤样品全部要化验土壤容重及常规五项内容 (pH、有机质、全氮、有效磷、速效钾)，其中 20% 的土壤样品量 (与上年样品不重复) 还需化验中微量元素 (缓效钾、交换性钙、交换性镁、有效硫、有效硅、有效铁、有效锰、有效铜、有效锌、有效硼、有效铝、硒等)。</p> <p>(3) 检测标准：《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规程 (NY/T2911-2016)》标准或其他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标准。</p> <p>(4) 成交人须按采购人的质量控制要求做好质量控制记录，认真做好样品测试质量控制，项目完成后按检测质量控制要求形成《质量控制报告》，与《质量控制记录》同时提交给采购人。</p> <p>(5) 检测最终完成后提交正式的《检验报告》及《检测结果汇总表》给采购人。</p> <p>(6) 检测结果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人必须对本项目一切检测数据和检测技术资料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经营、开发及学术活动等。</p> <p>4. 如采购人对检测 (验) 结果有质疑，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提供样品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部门 (产品所属行业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或上述部门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检测 (验) 机构) 进行检测 (验) 并出具的《检测 (验) 报告》，检测 (验) 费由成交人负责。</p>
4	田间试验服务	<p>完成田间试验 14 个内容，其中酸化耕地治理对比试验 1 个，酸化耕地治理增施有机肥筒比试验 3 个、酸化耕地治理施用土壤调理剂筒比试验 3 个，水稻肥料利用率小区试验 1 个、毛节瓜施用石墨烯效果试验 1 个、叶菜施用石墨烯效果试验 1 个、砂糖桔立体施肥减肥增效试验 1 个、砂糖桔施用有机水溶肥增产增效试验 1 个、水稻免耕栽培对土壤理化性状影响定点监控试验 2 个，所有试验内容完成后须及时撰写相应的《试验报告》。</p>

**化 (试) 验服务要求**

1.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基本情况——采购范围及《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2. 《成果文件》要求 (系指取土化验及田间试验服务《成果文件》)
  - (1) 《成果文件》形式：纸质文本形式和电子文本 (Microsoft Excel 等可编辑主流格式) 形式。
  - (2) 《成果文件》份数：纸质版 10 份，电子版 1 份。
3. 在项目执行期间，成交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人对项目完成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对项目做相应细微调整完善。
4. 竞标人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和说明等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成交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等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 三. 《项目合同》备案和公示

政府采购项目履行全过程须接受财政部门的备案和监督，《项目合同》须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以下简称“政采云”备案公示。即项目承接（包）供应商须在“政采云”完成所有注册事项（如在注册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后与项目采购人签订的《项目合同》方可生效，并由“政采云”对项目承接（包）供应商的诚信情况予以监督。因参与本项目竞标的供应商未按时注册导致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同》被拒签，生效及其备案事项延期引致的项目延期赔付，诚信评价扣分等）由该供应商承担。

## 第四章 《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_\_\_\_\_（项目采购编号）

委托人（发包人）名称：\_\_\_\_\_（采购人全称，简称“甲方”）

受托人（承包人）名称：\_\_\_\_\_（成交供应商全称，简称“乙方”）

签订《项目合同》地点：\_\_\_\_\_

签订《项目合同》时间：\_\_\_\_\_

## 采购合同书

委托人（发包人）名称：\_\_\_\_\_（采购人全称，简称“甲方”）

受托人（承包人）名称：\_\_\_\_\_（中标人全称，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2020年八步区酸化耕地治理示范项目物资及服务采购（以下称本项目）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按以下顺序优先适用：

- (1) 《采购合同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乙方就本项目递交的《响应文件》；
- (4)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 第一条 工作内容

- 1.1 项目名称：2020年八步区酸化耕地治理示范项目物资及服务采购。
- 1.2 项目地址：\_\_\_\_\_。
- 1.3 总投资估算：\_\_\_\_\_。
- 1.4 评估单位项目负责人：\_\_\_\_\_。
- 1.5 乙方应完成的各项工作：\_\_\_\_\_。
- 1.6 服务期限：\_\_\_\_\_。

### 第二条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及质量控制、质量保证要求

#### 2.1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 2.1.1 货物《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交付使用期：自《项目合同》生效后\_\_\_\_\_个日历天内将抽检合格的货物全部发放到项目相关农户。

◆质保期：不少于\_\_\_\_\_年（含\_\_\_\_\_年）。

##### 2.1.2 服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化（试）验服务期：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试验《成果文件》。

◆配套服务期：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成果文件》取得项目发包人的《定稿意见函》），期间每自项目发包人发出《异议函》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内提交相应《答疑（或澄清或修订）函（稿）》送其审核。

#### 2.2 质量控制、质量保证要求

- 1. 项目工作过程、工作方法、采用的技术路线以及项目成果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程和实施方案的规定；
- 2. 项目工作过程中的工作方法与技术、评价指标的选取、参数的确定以及计算模型的建立等必须符合钟山县当地实际情况；
- 3. 项目要求的有关《成果文件》必须是根据量化的评价指标和数学模型计算得出，不只是定性评价；

4. 《成果文件》必须全面、系统，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修正体系的指标应尽量清晰或量化，能够为钟山县地价评估和地价管理工作提供参考。

### 第三条 工作人员

3.1 乙方应为本项目专题技术服务安排符合资格要求的工作人员，并保证其胜任本职工作。

3.2 该负责人代表乙方具体执行《项目合同》，负责组织、实施本合同下的专题技术服务，签发《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3.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其工作人员。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 第四条 双方的义务

#### 4.1 甲方的义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4.1.1 尊重乙方根据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的规定开展专题技术服务的权利，不向乙方提出与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规范相抵触的要求；

4.1.2 在乙方工程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工作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抽调相关工程技术人员或熟悉项目人员协助乙方进行有关调查；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4.1.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及时且准确的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资料转达；

4.1.4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咨询任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4.1.5 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酬金；

4.1.6 负责专题技术服务过程中乙方与有关单位的配合；

4.1.7 甲方要求乙方比《项目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需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的《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4.1.8 甲方须按《项目合同》的要求作好准备工作并向乙方提供有关行政审批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 4.2 乙方的义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4.2.1 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开展专题技术服务；

4.2.2 及时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4.2.3 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组织和实施专题技术服务工作，保证工作质量；

4.2.4 按工作进度要求向甲方通报进展情况；

4.2.5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4.2.6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需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清单报告；

4.2.7 接受和配合甲方聘请的设计监理方（如有）对其工作的监督管理；

4.2.8 按《项目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4.2.9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且在24小时内无条件无偿修改方案；

4.2.10 乙方应选择专业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有责任心的人员来完成该项目专题技术服务工作，乙方对项目《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4.2.11 《项目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项目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五条 《成果文件》**

5.1 乙方应按《项目合同》约定及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本项目专题技术服务的深度要求出具《成果文件》，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进度提交给甲方。

《成果文件》装订要求：\_\_\_\_\_，分别包括文字报告、表格成果、电子数据成果等。

5.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成果文件》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第六条 《项目合同》酬金**

6.1 本《项目合同》总酬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各采购项目酬金如下表载列。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商品有机肥	吨	270		
2	土壤调理剂	吨	200		
3	取土化验服务	项	1		
4	田间试验服务	项	1		

包括完成本采购项目所必需的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形成所有《成果文件》过程中所需的听证费以及满足审批部门审查材料所需的费用和后续服务（项目跟踪、培训等）及其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文件（项目跟踪文件、项目设备使用解析文件和服务项目成果资料汇编文件等）编制以及保险、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

6.2 付款方式：成交人按《项目合同》规定将经采购人抽检合格后的货物全部发放到指定示范农户，全部接收农户亲笔在《清册》上签字确认后，且取土化验服务及田间试验服务完成后 20 日内，采购人一次性向成交人支付全部《项目合同》总价款；乙方在提出付款申请时，须向甲方提供请款数额等额的正式税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七条 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合同》工作进行转包。

7.2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合同》工作进行分包。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公开发表、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成果文件》。

8.2 乙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

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 第九条 保密义务

### 9.1 甲方：

9.1.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及本项目有关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9.1.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参与人员；

9.1.3 保密期限：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专题技术服务合同履行完毕为止；

9.1.4 泄密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2 乙方：

9.2.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有关《图纸》与资料文件及本项目的研究成果文件；

9.2.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参与人员；

9.2.3 保密期限：自甲方自行公开前述保密内容为止；

9.2.4 泄密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十条 违约

10.1 乙方不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0.2 乙方所交付《成果文件》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权利问题，否则乙方需按本项目合同价 20%的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

10.3 乙方指定的负责本合同项下编制任务的工作人员及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人员调换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换人员，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项目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10.4 《项目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项目合同》的，应向对方承担本《项目合同》总价的 1%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各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若因甲方提供的技术材料、相关的政府审批文件、各项经济指标、各项实施数据和对应的《成果文件》达不到行政主管部门控制性要求或不齐全造成乙方项目无法继续进行的，则甲方无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项目合同》酬金，此外乙方可根据《成果文件》的完成情况向甲方提出按比例结算《项目合同》酬金。

11.2 因国家、地方省、市等各级政府和部门出台与项目有关的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土地、规划等相关政策时，导致项目不符合其相关政策要求，造成项目不能进行或损失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在《项目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水灾、旱灾、战争、政府禁令、罢工、骚乱等）导致不能履行《项目合同》，则《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

本《项目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1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4.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仲裁：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在争议解决期间，《项目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第十五条 《项目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5.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项目合同》。

15.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合同》内容以外的服务工作，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5.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项目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5.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邮件等，均为《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本《项目合同》签订前，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已为甲方完成的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包括在本《项目合同》内，具体内容以本《项目合同》约定为准。双方履行完《项目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项目合同》即行终止。本《项目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必要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项目合同》采购金额的10%；《补充协议》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6 变更或解除本《项目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项目合同》仍然有效。

15.7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就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完成本项目服务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15.8 甲、乙一方要求变更《项目合同》时，则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因变更使一方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项目合同》仍然有效。

15.9 本《项目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项目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5.9.1 项目建设规模发生变化（甲方如在本《项目合同》期间对本项目提出重大变更、变动原始资料、各项经济指标、各项实施数据和对应的《成果文件》等大部分原始数据变动，从而导致乙方所作《成果文件》需要返工时，甲方应另行支付二次返工费用，费用金额由双方另行商定且不在本《项目合同》酬金之内）。

15.9.2 超出本次《项目合同》采购范围的补充变更部分费用按成交价与项目总投资计算结果相应比例（费率）

核定超出部分酬金。

15.9.3 当出现项目总投资额变更情形时。《项目合同》酬金结算金额同步变更为参照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计算结果乘以原《项目合同》酬金对比其参照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计算结果的浮动系数。

**第十六条 其他**

经甲方确认的《成果文件》，并不代表甲方已受认可《成果文件》合格，甲方仍然有权对《成果文件》提出质疑和修改要求直至符合国家强制性的标准。

**第十七条 《项目合同》份数**

本《项目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上述《项目合同》未尽事宜事项，最终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确定，以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项目合同》格式载列内容存在实质性变更。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总说明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不含页眉、页脚和表格后的备注（或说明）解析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备注（或说明）提交相应有效材料（被列为本项目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载明的“资格、形式和符合性及响应性评审标准”因素所需材料）的，视为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

2. 《响应文件》正本每页须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如当页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在相应位置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视为其已满足“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正本每一页加盖单位公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须在指定签字处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鉴，委托代理人必须签字）。副本可使用已在指定位置签字盖章的正本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封面除外。

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支机构章、工会章、《项目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密封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4. 《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编制的，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注明的外，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法定代表人可使用“法人印鉴”，其余人必须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版签名代替。

5. 本章“《响应文件》（格式）”涉及的“如有”处，对应的该项材料不作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形式和符合性及响应性评审”合格条件，但有可能视《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详细评审项”设置情况作为得分条件，是否提供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考虑。

## 封面格式

\_\_\_\_\_（采购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时适用）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适用）；
2. 《竞标函》；
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技术承诺（竞标产品参数（技术性能指标）偏离）；
4.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商务承诺；
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商务条件：
  -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竞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 （3）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4）信誉、实力情况；
  - （4）-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获得的荣（信）誉情况；
  - （4）-2 竞标产品生产厂家（产品制造商）获得的荣（信）誉情况。
  - （5）竞标产品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其所属行业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强制标准情况；
  - （6）竞标产品获得的荣（信）誉情况；
  - （7）竞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情况（竞标产品获得相关节能、环保方面的认证材料或名录信息时适用）；
  - （8）竞标产品纳入自主创新产品情况。
6.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时适用）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适用）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名字）系\_\_\_\_\_（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竞标活动。授权代理人在竞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附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2. 《竞标函》

### (1) 竞标函

致：（采购人全称）：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_\_\_\_\_（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按以下载列内容参与本项目竞标。

1. 我方同意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载明的竞标有效期（\_\_\_日历天）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项目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本项目开标会议上我方未就《竞争性磋商文件》任意内容提出异议的，视为已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对项目开标会进程的异议须在开标会完结前提出，我方未在开标会现场对此前进程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本项目开标会结束前所有采购进程均公平、公正。

5. 如果在竞标截止时间后的竞标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竞标保证金。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知悉作为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负的法律法律责任。

与本项目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竞标日期：\_\_\_\_\_

(2) 竞标函附录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
1	竞标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2	权利和义务	是否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应约定： 是( )；否( )
3	质量承诺	◆服务要求承诺：是否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所有实质性内容： 是( )；否( )  ◆服务标准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及项目所属设区(市)行政管辖区域制定的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是( )；否( )
4	竞标有效期	
5	声明	我方声明：至本项目竞标截标日往前计算3个自然年(1095个日历日)内，我方在任意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若在网查询有相应行政机构(部门)对我方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我方竞标可做无效标处理，并可将我方该行为视为“未诚信应标”，报送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形成“不诚信记录”。
.....		
N		
备注：无		

竞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技术承诺（竞标产品参数（技术性能指标）偏离）

(1) 竞标产品参数（技术性能指标）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参数 (技术性能指标)	竞标参数 (型号、技术性能指标)	生产厂家（产品制造商）、国别（如有）和企业类型（大、中、小、微）	偏离说明
.....					
N					

备注：请按所竞标产品的实际品牌型号及其参数（技术性能指标）配置，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一一.详细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中的“商品有机肥”、“土壤调理剂”技术性能指标对比编制本表（本表适用于技术性能指标不明确或有误以及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等情形。若竞标产品与采购要求存在优于采购需求（技术性能指标）情形时，请在偏离表中填写“正偏离”，当“正偏离”情形为创新技术时，还须解析该创新技术的原理以及采用该创新标准对项目的“优异性”；若竞标产品与采购要求存在低于采购需求（技术性能指标）情形时，请在偏离表中填写“负偏离”）。

(2) 产品检测（验）情形一览表

序号	可能涉及的评审因素	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	◆检测（验）报告名称： ◆检测（验）对象： ◆检测（验）机构： ◆检测（验）标准： ◆检测（验）结论：	
N		

备注：上表如无适用填写情形的，请在表格内填写“无”；上表如有填写项的，应针对每填写项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部门（产品所属行业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或上述部门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进行检测（验）出具的《检测（验）报告》。

#### 4.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商务承诺

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涉及内容结合自身情况进行编制，编制内容须至少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所载列的全部内容（“商品有机肥”、“土壤调理剂”技术性能指标除外）。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有可能用到的表格形式如下提供：

(1) 拟派往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岗位	姓名	执业（或职业或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如有）
1			
2			
3			
N	...		

备注：本表后附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拟委任本项目人员的身份证、执业（或职业或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如有）及其近 3 个月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的社会保险证明缴纳证明材料（如有，视其单位性质提供（事业单位附事业编制证明文件，其余情况附社会保险缴费机构出具的缴费单，缴费单位须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参保时间（缴费起止时间）须涵盖 2020 年 08 月至 10 月，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须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成立日期”至竞标截标日不足半年的不须提供；如为入职日期在要求查询的“参保时间”内的人员，须提供有效的《聘用合同》和其入职日期下月至要求月数的“社会保缴费单”，如为返聘人员的，仅须提供有效的《返聘合同》）。

## 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商务条件

-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竞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 (3)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4) 信誉、实力情况；
- (4)-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获得的荣（信）誉情况；
- (4)-2 竞标产品生产厂家（产品制造商）获得的荣（信）誉情况。
- (5) 竞标产品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其所属行业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强制标准情况；
- (6) 竞标产品获得的荣（信）誉情况；
- (7) 竞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情况（竞标产品获得相关节能、环保方面的认证材料或名录信息时适用）；
- (8) 竞标产品纳入自主创新产品情况。

###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基本情况登记表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资格名称（等级或技术职称）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本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如有）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上市公司，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10%及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本表后须附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有效的以下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1. “三（或五）证合一”后新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如在项目所在地所属设区（市）行政区域（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或贺州市）内分支机构的，还须提供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已履行“纳税”义务的合法有效证明材料应当满足以下各项标准：

2.1 “税种”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教育附加税等实际交易行为发生时依法产生的相应税种；

2.2 “税款所属时期”显示为2020年07月至2020年09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成立日期”至竞标截标日不足半年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此项材料不需提交），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须出具①国家税务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2.3 材料出具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机关（部门）。

3. 合法有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参保时间（缴费起止时间）须涵盖2020年07月至2020年09月，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须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的“成立日期”至本项目竞标截标日不足半年的，此项材料不需提供）。

## （2）竞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说明：附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以下证明材料（①、②两样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标保证金递交方式确定，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方式的提供①项材料，其余情况提供②项材料）：

①银行转账（电汇）底单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复印件（或扫描件）；

②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无条件银行保函，或担保，或保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

### (3)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及相关要素	可能涉及的评审因素（按其自身情况在对应的括号内打“√”）
.....	◆项目发包人：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主体（承接人）： 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 非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  ◆《项目合同》时限（考核期）： _____  ◆《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物）：含有“肥料”（    ）  ◆证明材料名称： ①《中标（成交）通知书》（    ），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_____。 ②《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任）书）》（    ），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_____。 ③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名称： _____，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_____。

备注：以上表格“类似项目业绩”对应解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中所载列的要求标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如无“类似项目业绩”的，请在以上表格内填写“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若在以上表格中填写有项目的，应针对每个填写项目按上述解析标准中载明的“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4) 信誉、实力情况

备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若为竞标产品生产厂家（产品制造商）的，以下表格仅须提供一个。

(4)-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获得的荣（信）誉一览表

序号	可能涉及的评审因素	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	◆奖项名称： ◆奖项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发奖）部门： ◆奖项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发奖）日期： ◆奖项有效期（如有）：	
N		

备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若无相关荣（信）誉的，请在以上表格内填写“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若在以上表格中填写有项目的，应针对每个填写项目附其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获奖文件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4)-2 竞标产品生产厂家（产品制造商）获得的荣（信）誉一览表

序号	可能涉及的评审因素	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	◆奖项名称： ◆奖项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发奖）部门： ◆奖项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发奖）日期： ◆奖项有效期（如有）：	
N		

备注：竞标产品生产厂家（产品制造商）若无相关荣（信）誉的，请在以上表格内填写“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若在以上表格中填写有项目的，应针对每个填写项目附竞标产品生产厂家（产品制造商）的获奖文件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5）竞标产品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其所属行业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强制标准情况

备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按以下要求附相应证明材料，均可为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有关资格和生产许可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必须提供）；
- ◆强制标准认证的证书（实行强制标准认证的必须提供）；
- ◆注册证（实行注册证制度的必须提供）。

### (6) 竞标产品获得的荣（信）誉情况

竞标产品获得荣（信）誉一览表

序号	可能涉及的评审因素	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	◆奖项名称： ◆奖项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发奖）部门： ◆奖项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发奖）日期： ◆奖项有效期（如有）：	
N		

备注：竞标产品若无相关荣（信）誉的，请在以上表格内填写“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若在以上表格中填写有项目的，应针对每个填写项目附竞标产品生产厂家（产品制造商）的获奖文件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7）竞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情况（竞标产品获得相关节能、环保方面的认证材料或名录信息时适用）**

备注：竞标产品若无相关情况的，请在标题下填写“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用于参与项目竞标的核心产品如有获得相关节能、环保方面的认证材料或名录信息的，需提供该产品相关证明材料。

①项证明材料：属于财政部门认证的名录信息（《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或《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内产品的；

②项证明材料：除①以外的其他情形。

## （8）竞标产品纳入自主创新产品情况

备注：竞标产品若无相关情况的，请在标题下填写“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用于参与项目竞标的主要产品若为自主创新产品的，需提供该产品为自主创新产品的认证材料或名录信息。

## 6.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备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根据其自身情况提交相应材料，以便评标委员会评审，有可能用到的格式如下：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项目所属行业行政审批（或备案）部门、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自身真实情况编制《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了解由此可能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告》在相应网站一并公布。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自身真实情况编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了解由此可能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告》在相应网站一并公布。

(3) 承接项目成本分析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	占总费用比例 (%)
.....			
N			
<p>备注：</p> <p>1. 以上费用合计包括完成本采购项目所必需的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形成所有《成果文件》过程中所需的听证费以及满足审批部门审查材料所需的费用和后续服务（项目跟踪、培训等）及其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文件（项目跟踪文件、项目设备使用解析文件和服务项目成果资料汇编文件等）编制以及保险、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p> <p>2. 费用组成因素中必须包含“人工成本”，且该因素为硬指标，即“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接项目成本分析”的该部分“计价标准”不得低于以下载列的“计价依据”，否则，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p> <p><b>(2) -1: 相关计价编制依据</b></p> <p>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标报价--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接项目成本分析--相关计价编制依据”。</p> <p><b>(2) -2: 理论支撑证明</b></p> <p>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标报价--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承接项目成本分析--理论支撑证明如下载列”。</p>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 评分办法前附表一初步评审

条款名称（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b>资格、形式和符合性评审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不再进入响应性评审和详细评审。）</b>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规定。
《响应文件》装订、格式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其中涉及网络查询内容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会议现场在网查询结果为准。
竞标保证金	
竞标有效期	
“税务”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情况	提供合法有效的“纳税（或免税）”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证明材料。
其他	不存在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中任意一项否决（废标）或无效标情形。
<b>响应性评审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废标）处理，不再进详细评审。）</b>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包含且响应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所有内容。
技术承诺	
商务承诺	
竞标报价	1. 竞标报价唯一； 2. 不得高于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 3. 竞标报价不得低于其自身成本。
其他	不存在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中任意一项否决（废标）或无效标情形。

### 评分办法前附表一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标（由评标委员会经济组评审）：48分； 技术标（由评标委员会技术组评审）：52分； 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b>商务标评审标准（48分）</b>	
报价 (30分)	<b>1. 评标价折算</b> ◆以通过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一初步评审—资格、符合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标准”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精神：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竞标总报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竞标总报价×（1-10%）。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评标价=“小型、微型”企业相应部分产品评标价+非“小型、微型”企业相应部分产品竞标报价。</p> <p><b>2. 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评标价）×30</b></p>
<p><b>竞标设备性能评价</b> (10分)</p>	<p>考察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详细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载列的所有功能指标，竞标设备性能评价为0分时，视为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竞标处理。</p> <p>◆全部满足或优于的，得10分；</p> <p>◆有一项不满足的扣3分，扣完为止。</p>
<p><b>类似项目业绩</b> (6分)</p>	<p>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对应内容解析评审。</p> <p>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每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的，得3分，满6分。</p>
<p><b>政策</b> (2分)</p>	<p>投标人用于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产品中，有列入《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或《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非政府采购强制产品”的，得2分。</p>
<p><b>技术标评审标准（52分）</b></p> <p>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技术组横向对比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服务方案的相应内容后在所属档次内独立评分。</p> <p>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技术组成员评分之和的算数平均值。</p>	
<p><b>1. 项目计划方案（12分）</b></p> <p>◆一档（3分）</p>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基本要求。</p> <p>◆二档（6分）</p>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基本要求的情况下，《项目计划方案》一般。</p> <p>◆三档（9分）</p>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基本要求的情况下，《项目计划方案》人员配置、配送计划、质量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p> <p>◆四档（12分）</p>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基本要求的情况下，《项目计划方案》优秀，可行性较强，对本次采购货物列有十分明晰、系统、全面的配送计划和防损措施，确保在供货过程中包装完好无损，货物无缺失。配送人员安排合理，分工明确，安装计划完整、科学，操作性强；质量保障措施非常合理、有效。</p> <p><b>2. 项目实施方案（20分）</b></p> <p>◆一档（5分）</p> <p>实施方案达到一般性要求，总体认识一般、表述不清晰；项目各实施阶段措施基本合理，满足项目要求；项目重点难点措施解决方案基本可行。</p> <p>◆二档（10分）</p> <p>实施方案达到一般性要求，总体认识一般、表述不清晰；项目各实施阶段措施基本合理；满足项目要求；项目重点难点措施解决方案基本可行；组织协调等工作制度一般；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况。</p> <p>◆三档（15分）</p> <p>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理解本项目的目标、范围；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项目各实施阶段措施具体、合理，满足项目要求；项目重点难点措施解决方案可行、有针对性；工作制度满足项目要求；</p>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况。</p> <p>◆四档（20分）</p> <p>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描述准确，理解本项目的目标、范围；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制订明确的作业流程，详细的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可行性较强、目的明确、描述清晰完整，项目重点难点措施解决方案实施性、针对性较强，比较符合项目实际；完全满足国家规范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况。</p> <p><b>3. 售后服务承诺（20分）</b></p> <p>◆一档（5分）</p>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基本要求。</p> <p>◆二档（10分）</p> <p>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基本要求的情况下，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表述清晰；针对项目采购人有完善的使用培训计划；项目验收计划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等内容较为详尽、合理。</p> <p>◆三档（15分）</p> <p>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基本要求的情况下，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表述清晰，针对项目采购人有完善的使用培训计划；项目验收计划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等内容较为详尽、合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承诺有本地化服务，能及时为采购人解决设备因运行异常、停机、局部功能丧失、技术性能降低等产生的故障问题。</p> <p>◆四档（20分）</p> <p>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基本要求的情况下，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表述清晰，针对项目采购人有完善的使用培训计划；项目验收计划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等内容较为详尽、合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承诺有较好的本地化服务，能及时为采购人解决设备因运行异常、停机、局部功能丧失、技术性能降低等产生的故障问题；竞标人为拟投入本项目产品售后工作组配置了人员力量精良的工作团队；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等内容详尽、合理。</p>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 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 评标保密

2.1 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2.2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 评标办法

3.1 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开标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为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组），专家库中随机抽2人（经济组、技术组各1人）。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确定拟成交供应商。

3.2 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的确定：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综合评分法。

（1）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本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本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通过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资格、形式和符合性及响应性评审标准”）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足3家或参加采购项目最终竞标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足3家的，项目采购失败。

（3）在通过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资格、形式和符合性及响应性评审标准”的前提下，按第六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详细评审标准”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经评审的得分分值相等时，竞标评标价低的优先，竞标评标价也相等的，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载列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解析标准的数量较多者优先；上述情形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信誉、实力一览表中载列有效情形数量较多者优先；上述情形均一致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4. 评标程序

4.1 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推选评标组长。

4.2 《响应文件》初审（资格、响应性、符合性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确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竞标资格和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3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4 详细评审：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资格、形式和符合性及响应性评审标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4.5 推荐成交候选人。

4.6 编写《采购结果报告》。

4.7 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组长对评标过程和评分、评标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

**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竞标资格。**